

岑溪市第三小学饭堂环境卫生提升工程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发包方（全称）：岑溪市第三小学



承包方（全称）：广西浩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25年11月28日

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制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

合同协议书

发包方（全称）：岑溪市第三小学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承包方（全称）：广西浩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- 1、工程名称： 岑溪市第三小学饭堂环境卫生提升工程
- 2、工程地址： 岑溪市第三小学校园内
- 3、工程内容： 按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的内容施工
- 4、资金来源： 业主自筹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
- 1、按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的内容为施工范围；
- 2、在实际施工中如有变更增加工程量，经发包方签章同意后以现场签证的工程量为准，作为结算依据。

三、工程质量标准及工程量计算方法

- 1、工程质量：合格。
- 2、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，请岑溪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评定。
- 3、工程超过签约工程量的，按实际工程量结算，不达工程量的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。

四、工程合同价款

1、预算价¥46156.96元，价格优惠5%即： $46156.96 \times (1-5\%) = 43849.11$ 元；即人民币（大写）：肆万叁仟捌佰肆拾玖元壹角壹分，小写（¥43849.11元）作为该项目合同价款，详细见《预算价》。

五、工程款支付方式

- 1、本工程无预付款，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。
- 2、本工程施工所需的水电由甲方按时足量提供，由此产生的水电费由甲方负责支付。

六、安全施工

1、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做好安全防范工作，施工中所有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。

2、甲方协调工地现场施工矛盾纠纷的调处，确保施工正常进行。

七、合同工期

开工日期：2015年11月29日；竣工日期：2015年12月5日；
合同工期：7天。

八、其他约定：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、乙方各贰份，均具同等法律效力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如有不详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向岑溪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

发 包 方：(公章)
岑溪市第三小学



住 所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 话：

传 真：

开户名称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 号：

邮政编码：



承 包 方：(公章)
广西浩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

住 所：岑溪市广南路 140 号一至三楼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 话：0774-8215688

传 真：

开户名称：广西浩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岑溪市北部湾村镇银行有
限责任公司义洲大道支行

账 号：8001 1535 9200 020

邮政编码：543200

